




## 澎湖縣107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
協助種類	政府補助 案號:102-13736	
階段別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/大學、研究所	
身分別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學生	
申請資格說明	<p>凡設籍澎湖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(戶籍為準)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(高中、職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澎湖縣肄業者)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(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)。</p> <p>ㄠ大專、研究所成績：操行成績八十分(甲)、學業成績八十分。</p> <p>ㄡ高中職成績：高中為七十五分,高職為八十分。</p> <p>ㄢ國中成績：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,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。</p> <p>ㄣ國小成績：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,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。</p> <p>五享有公費、補校、進修部、進修推廣部、空中大學、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。</p> <p>ㄨ家境確屬清寒者(以列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澎湖縣政府專案核准為經濟弱勢之家庭有案者優先)。</p> <p>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學一、二年級成績計算。五專四年級上學期比照大學一年級新生不得提出申請，</p> <p>就讀它縣市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職組需於澎湖縣肄業故不得提出申請。</p>	
補助內容	<p>一、獎學金名額如下：</p> <p>ㄠ研究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研究所(一般生)每學期三名、大專院校每學期四十名。</p> <p>ㄡ高中高職學生：每學期四十名。高中(高中附設職業類科)二十名，高職二十名，</p> <p>若高中(高中附設職業類科)與高職尚有名額時，可相互遞補之。</p> <p>ㄢ國民中學學生：每學期一百名。</p>	



	<p>四國民小學學生：每學期七百名。</p> <p>前項國民中小學名額由澎湖縣政府依澎湖縣各校學生人數以校分配，但離島各校應至少加二成計算。</p> <p>二、獎學金金額每名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研究所學生：每學期新臺幣八千元。</p> <p>(二)大專院校學生：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。</p> <p>(三)高中高職學生：每學期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(四)國民中學學生：每學期新臺幣八百元。</p> <p>(五)國民小學學生：每學期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
申請方式	<p>大專、高中職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須檢附申請書，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及設籍澎湖縣之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及澎湖縣政府專案核准為經濟弱勢之家庭證明(非上述因素者免送)各乙份送澎湖縣政府核辦。</p>
申請時間	108年3月15日至4月15日止
洽辦單位	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詢問單位	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洪小姐，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2
相關法規	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

資料末端，以下空白